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
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261

地址：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编制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261

地址：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混凝土环保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21~2022.7.22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0.60%
实际总概算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68%
立项过程	<p>2020 年 4 月，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0 年 5 月 27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 51 号)。</p> <p>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91350582MA33C0EQ2P001Q)。</p>				

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	<p>2021年11月，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阶段性建设（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并组织完成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2年6月，项目完成年产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建设并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现增加投产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且本阶段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2022年7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由于新增投产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4月17日取得(编号：91350582MA33C0EQ2P001Q)。</p>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p> <p>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开展各项监测工作。</p> <p>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因2021年阶段性验收部分未发生变化不再重新进行验收。</p>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泉晋环评[2020]表 51 号);

(6)《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

(7)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工况证明、检测报告、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处置证明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其西面为其他人企业,南面为规划路、隔规划路为东石镇大白山村居民点,东面为晋江焕新纺织有限公司、堆木场和 2 幢民宅,北面为空杂地和 2 幢民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2 项目概况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均住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个小时(两班倒)。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水泥	2.1 万 t/a	2.1 万 t/a	0 万 t/a
2	0~5mm 细砂	14.5 万 t/a	14.5 万 t/a	0 万 t/a
3	5~10mm 粗砂	10 万 t/a	10 万 t/a	0 万 t/a
4	水	3600 t/a	3600 t/a	0 t/a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制砖生产线	水泥筒仓	4个	4个
2		制砖生产线	1条	1条
3		叉车	3台	3台
4		液压拖车	1台	1台
5		竹塑托板	2000块	2000块

3.4 生产工艺

本阶段工艺没有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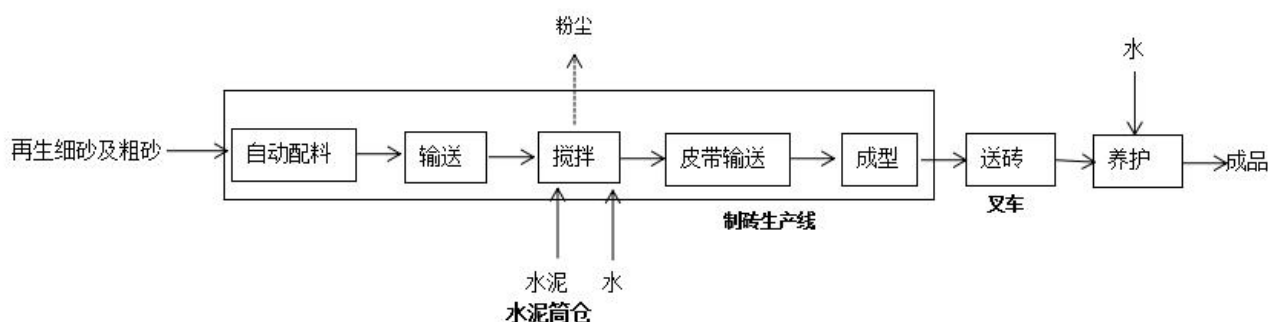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住厂)。项目详细的供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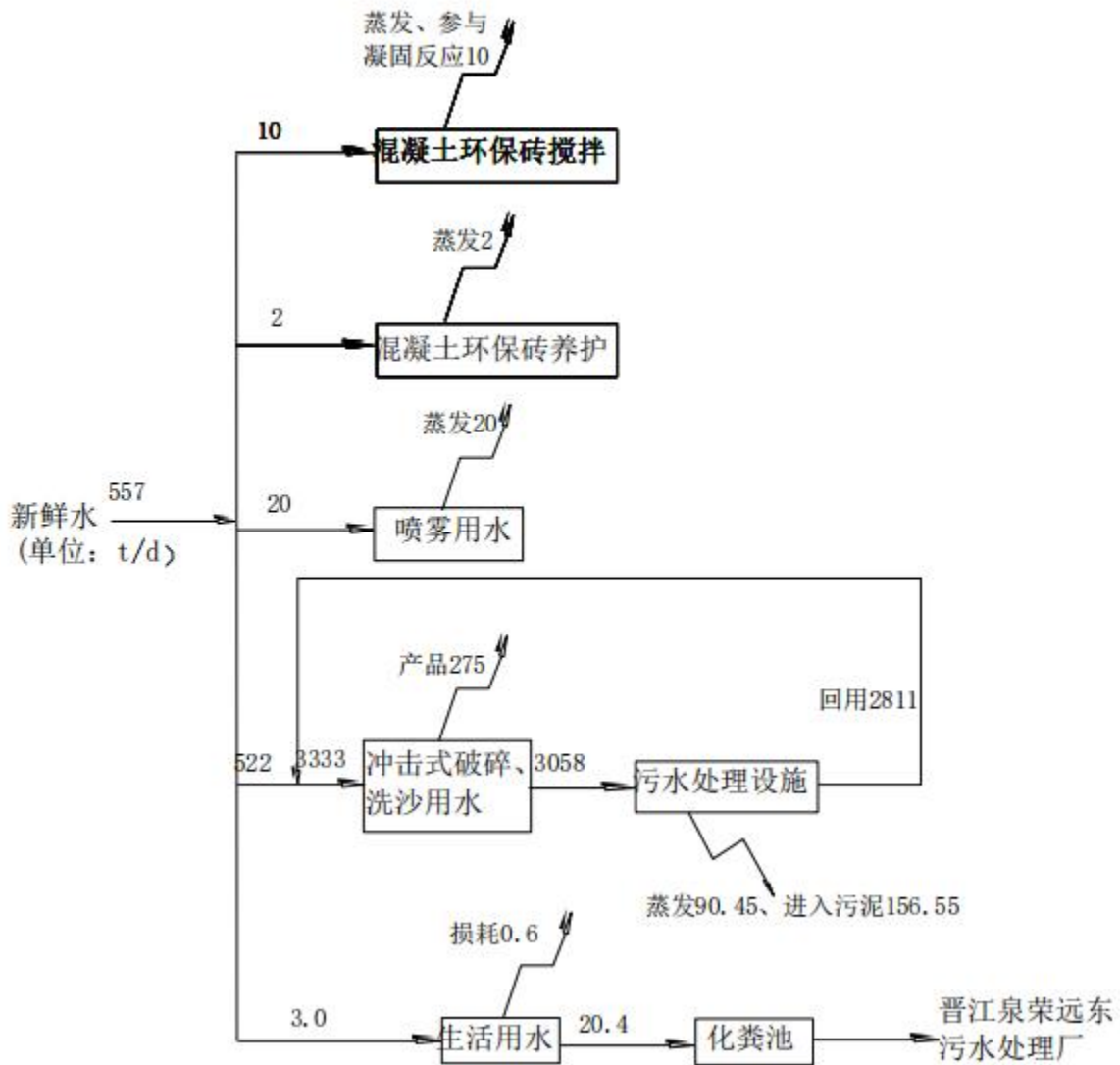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分批投产，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项目已完成验收，阶段性验收部分在验收之后没有发生变动。目前新增投产混凝土环保砖，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年生产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进行验收，本阶段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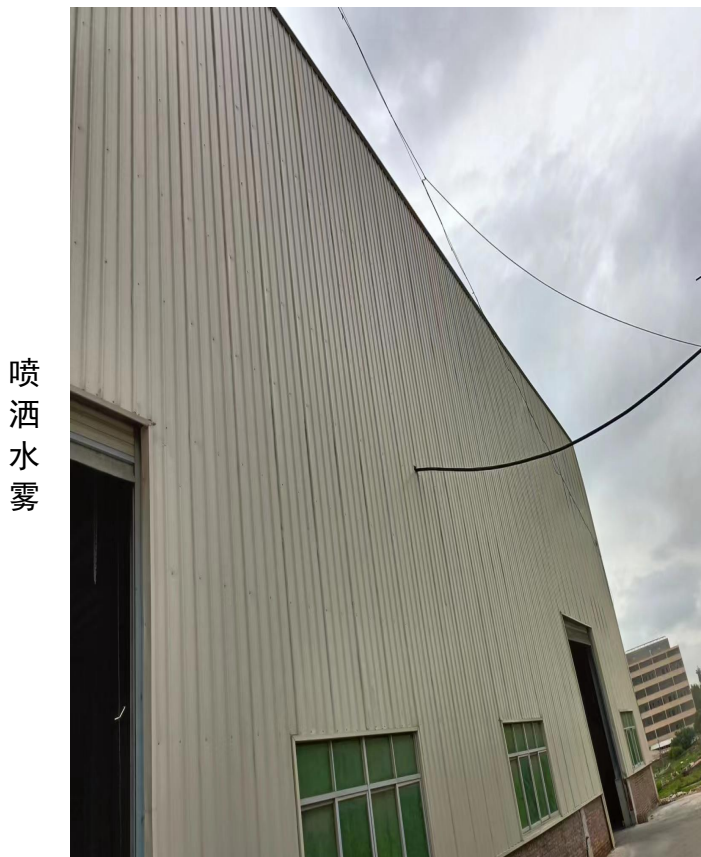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环保砖的产品用水、混凝土环保砖的养护用水。混凝土环保砖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该部分水大部分蒸发，少量参与凝固反应，不外排；混凝土环保砖砌块成型后需喷水进行养护，该部分水最终蒸发到空气中，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阶段职工人数不变，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没有增加。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混凝土环保砖搅拌粉尘、水泥储存输送过程和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滤芯过滤器和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喷洒水雾，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厂区内，但仍有少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喷洒水雾



2 # 袋式除尘设施

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备注
有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 米	1	---
无组织排放			喷洒水雾	--	--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砖设备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窗、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性质	处理方式与去向
1	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	一般固废	回用于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
2	废水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委托东石镇大白山村曾厝庵山废弃石窟建筑渣土专用消纳场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本阶段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到总投资的 0.16%。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0
2	废气	5
3	固体废物	1
4	噪声	1
5	合计	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1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蒸发或参与凝固反应，不外排	生产用水蒸发或参与凝固反应，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2	废气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3	噪声	工业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相符
4	固体废物	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	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	与环评相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该阶段新增混凝土环保砖生产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凝土环保砖搅拌粉尘、水泥储存输送过程和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制砖粉尘废气经水泥罐自带的滤芯处理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采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该阶段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无新增，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太大的影响。

该阶段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砖设备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功能及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建议项目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治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该阶段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的粉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 (2) 卸料过程，原料仓库内应采取自动喷雾抑尘措施。
- (3)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1081 号)意见，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租用泉州市良兴染织植绒有限公司(晋国用(2007)第 01414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项目应建设足够容积的沉淀池，并配套建设回用管道。项目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原料堆场、物料装卸输送、生产过程的防尘、抑尘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破碎、筛分粉尘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输送粉尘、混凝土环保砖搅拌粉尘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应收集并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引

至楼顶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破碎筛分车间及原料堆场(建筑垃圾仓库)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试验室应具有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五、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安海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污染物类别		监测物质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GB 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颗粒物 $\leq 0.5\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有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昼间等效噪声 Leq	昼夜间各一次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此次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8.1 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1。

表 8-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设备/采样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CTP01205	2022.06.24	2023.06.2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CTP01420	2022.07.01	2023.06.3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CTP01309	2022.03.15	2023.03.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CTP01310	2022.03.15	2023.03.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CTP01320	2022.03.15	2023.03.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CTP01321	2022.03.15	2023.03.1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P02087	2021.12.30	2022.12.29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上岗证有效期
1	侯奕标	检测：噪声； 采样：固废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Y043	2024.12.29
2	叶伟		CY094	2023.03.28
3	蔡旭东		CY073	2022.08.24
4	黄彭俊		CY076	2022.09.28
5	叶铭琼	实验：颗粒物	JC065	2023.12.2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通过计量认证，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⑥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⑦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⑧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TP02087)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22-07-21	AWA6022A 声校准器(dB(A))	CTP02197	94.0	93.8	93.8	符合
2022-07-22	AWA6022A 声校准器(dB(A))	CTP02197	94.0	93.8	93.8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83.4%和 91.7%。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对我公司粉尘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当日公司运转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9.2.1.1 粉尘废气

①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见表 9-2。

表 9-1 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7.21	FQ-01	1#排气筒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06	2670	2579	2422	2569	---	---
			排放浓度	mg/m ³	92	89	88	97	92	---	---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9	0.228	0.236	0.235	---	---
	FQ-02	1#排气筒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87	2871	2856	2822	2859	---	---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0	3.6	4.4	4.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10	0.012	0.012	---	---

续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7.22	FQ-01	1#排气筒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97	2421	2392	2379	2397	---	---
			排放浓度	mg/m ³	86	91	94	82	88	---	---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21	0.224	0.194	0.212	---	---
	FQ-02	1#排气筒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97	2871	3013	2897	297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	5.8	4.1	5.4	4.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1×10 ⁻³	0.017	0.012	0.016	0.014	---	---
标准依据		GB 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2、“---”表示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9-2 项目粉尘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位	统计值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统计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处理效率
粉尘废气净化设施	1#排气筒净化设施进口	2 日均值	90	95.1%
	1#排气筒净化设施出口	2 日均值	4.45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5.8mg/m³，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95.1%，符合 GB 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浓度差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7.21	颗粒物 (mg/m ³)	WZZ-01	厂界上风向	0.136	0.108	0.124	0.117	0.239	≤0.5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322	0.316	0.354	0.336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366	0.329	0.303	0.327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304	0.316	0.363	0.331		
最大值			0.366	—	—	—	—	—	
排放限值			≤0.5	—	—	—	—	—	
2022.7.22	颗粒物 (mg/m ³)	WZZ-01	厂界上风向	0.115	0.102	0.093	0.108	0.237	≤0.5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285	0.307	0.322	0.294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297	0.334	0.330	0.288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338	0.307	0.315	0.321		
最大值			0.338	—	—	—	—	—	
排放限值			≤0.5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8mg/m³，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05mg/m³)。

9.2.1.2 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7.21	ZS-0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4	47.8	60	50
	ZS-02	厂界北侧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4.3	47.0	60	50
	ZS-03	厂界北侧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3.7	49.7	60	50
	ZS-04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7	46.1	60	50
2022.7.22	ZS-0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8	45.8	60	50
	ZS-02	厂界北侧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3.8	46.4	60	50
	ZS-03	厂界北侧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4.0	45.4	60	50
	ZS-04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1	49.5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1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混凝土环保砖搅拌粉尘、水泥储存输送过程和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输送过程水泥筒仓内排气孔产生的少量粉尘先通过水泥筒仓顶部自带的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95%，符合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6mg/m³，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

10.1.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7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3 固体废物

该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的粉料。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的粉料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

10.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10.1.5 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不分配总量，且生产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_x，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结论和建议

10.2.1 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本阶段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无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原料及成品堆场的管理，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 (3) 加强对混凝土环保砖搅拌粉尘、水泥储存输送过程和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净化，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582-30-03-077057			建设地点		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118°30'42.87"/24°40'34.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0]表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MA33C0EQ2P001Q					
	验收单位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3%、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8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33C0EQ2P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4.135	4.135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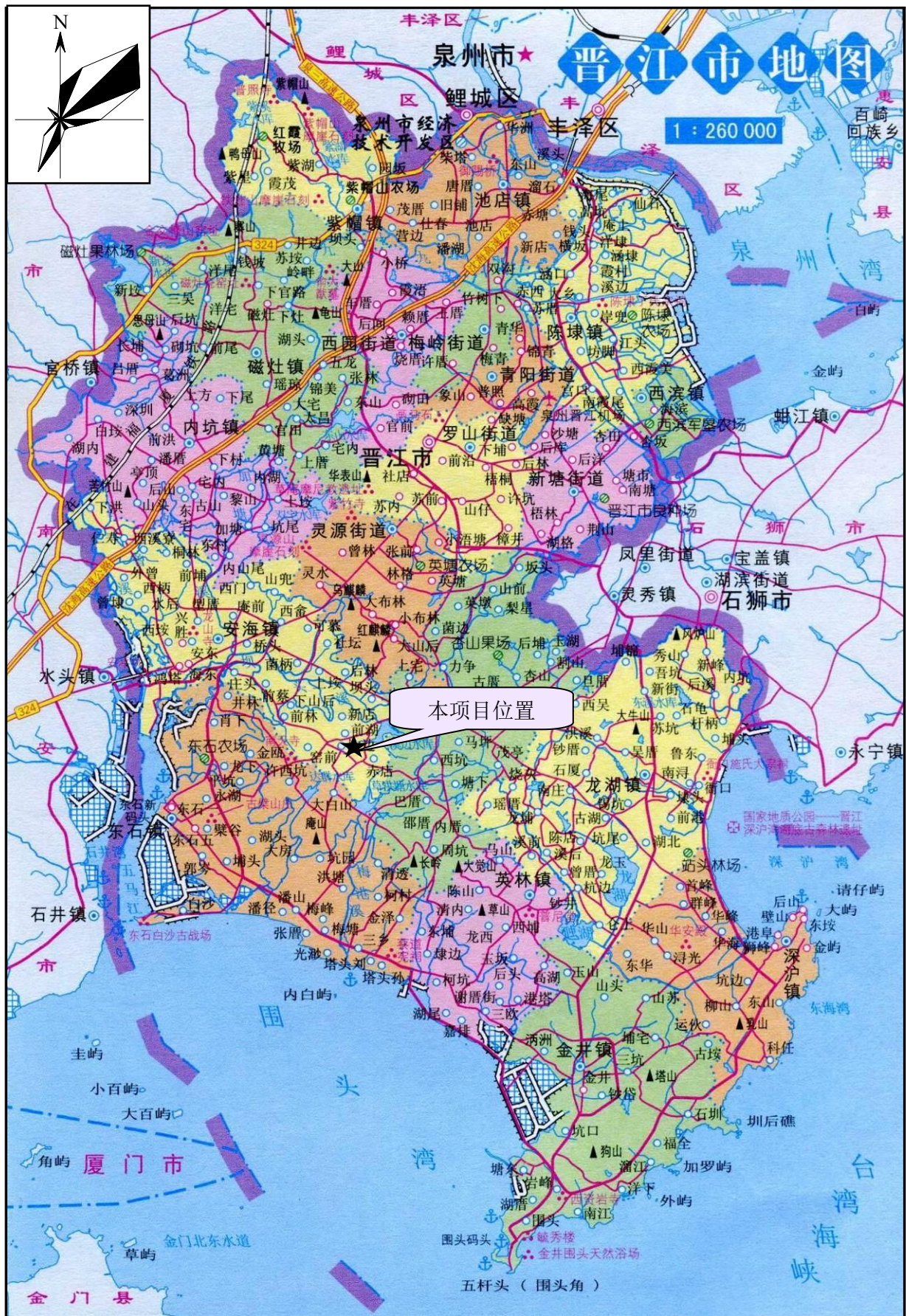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量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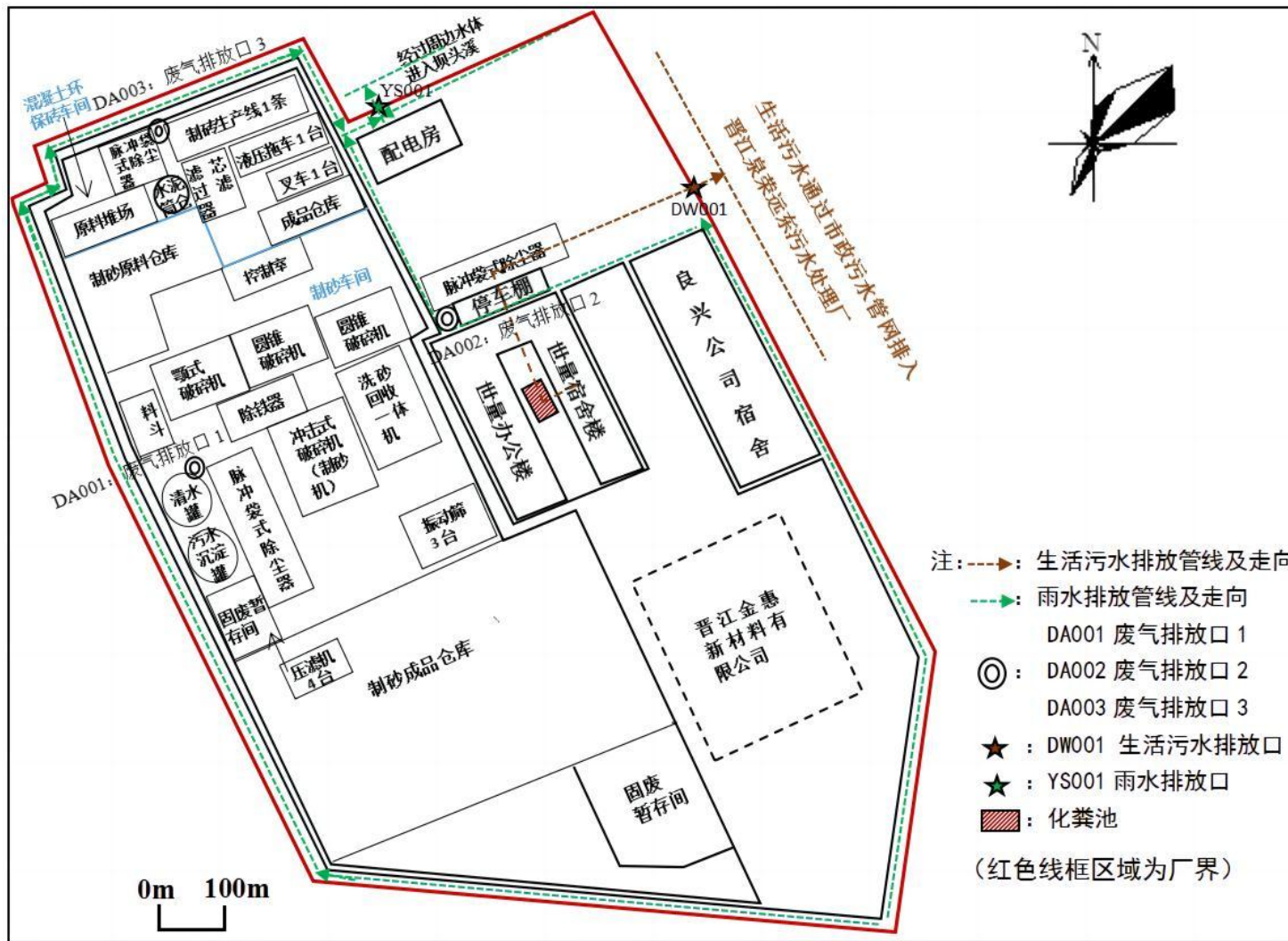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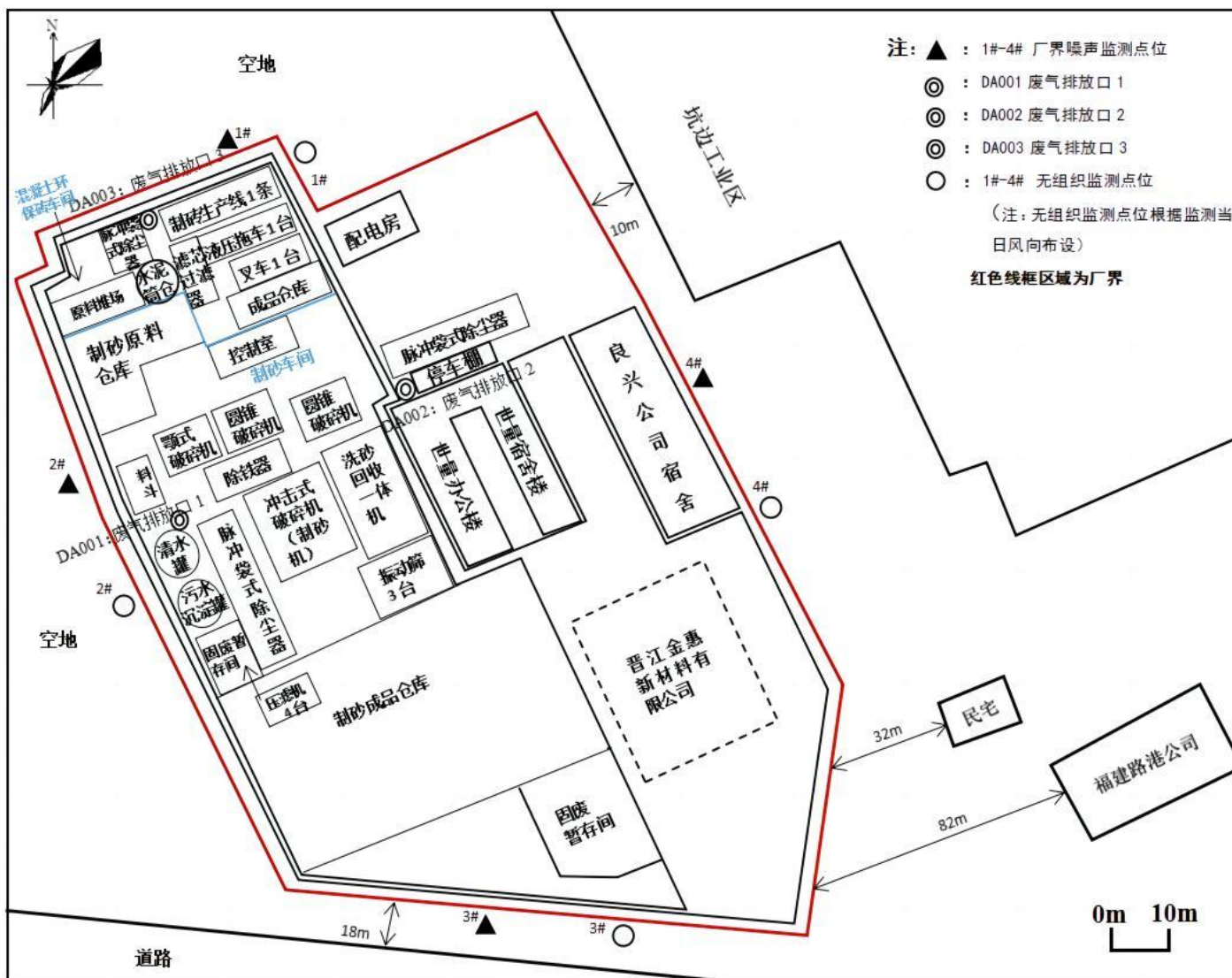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晋环评〔2020〕表 51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
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

改备[2019]C051081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租用泉州市良兴染织植绒有限公司(晋国用(2007)第01414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项目应建设足够容积的沉淀池,并配套建设回用管道。项目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原料堆场、物料装卸输送、生产过程的防尘、抑

尘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破碎、筛分粉尘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输送粉尘、混凝土环保砖搅拌粉尘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应收集并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破碎筛分车间及原料堆场（建筑垃圾仓库）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试验室应具有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FHJ2207033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一: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 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汪小丽	汪小丽
审核人	徐强	徐强
签发人	魏强	魏强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2-7-21~2022-7-22	工况: 采样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1	检测日期: 2022-7-21~2022-7-24
采样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固态 (滤膜、滤筒)	16
无组织废气	固态 (滤膜)	32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XS105DU 精密天平	20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样点示意图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TFHJ2207033

五、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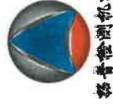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情况
2022-7-21	30.3~35.6	102.9	51.7~55.6	1.6~1.9	西南风	晴
2022-7-22	29.9~35.8	102.7	52.5~58.3	1.8~2.1	西南风	晴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7-21	FQ-01	1#非气筒净化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06	2670	2579	2422	256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	89	88	97	9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8	0.228	0.236	0.235	---
2022-7-21	FQ-02	1#非气筒净化设施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887	2871	2856	2822	285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4.0	3.6	4.4	4.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10	0.012	0.012	---
2022-7-22	FQ-01	1#非气筒净化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97	2421	2392	2379	239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	91	94	82	8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7	0.221	0.224	0.194	0.212	---
2022-7-22	FQ-02	1#非气筒净化设施出口 (H=15m)	标干流量	m ³ /h	3097	2871	3013	2897	297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5.8	4.1	5.4	4.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1×10 ⁻³	0.017	0.012	0.016	0.014	---
标准依据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表示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7-21	颗粒物 (mg/m ³)	WZZ-01	厂界上风向	0.136	0.108	0.124	0.117	0.239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322	0.316	0.354	0.336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366	0.329	0.303	0.327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304	0.316	0.363	0.331	
2022-7-22	颗粒物 (mg/m ³)	WZZ-01	厂界上风向	0.115	0.102	0.093	0.108	≤0.5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285	0.307	0.322	0.294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297	0.334	0.330	0.288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338	0.307	0.315	0.321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2-7-21	ZS-0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4	47.8
	ZS-02	厂界北侧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4.3	47.0
	ZS-03	厂界北侧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3.7	49.7
	ZS-04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7	46.1
2022-7-22	ZS-0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4.8	45.8
	ZS-02	厂界北侧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3.8	46.4
	ZS-03	厂界北侧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4.0	45.4
	ZS-04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1	49.5
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附: 部分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 7. 21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417m ³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水泥: 58.38t 5-10mm 粗砂: 278t
设计产品、日产量	500m ³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水泥: 70t 5-10mm 粗砂: 333.33t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一条制砖生产线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16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
委托方 (签字/公章)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 7. 22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458. 5m ³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水泥: 64. 19t 5-10mm 粗砂: 305. 7t
设计产品、日产量	500m ³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水泥: 70t 5-10mm 粗砂: 333. 33t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一条制砖生产线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16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
委托方 (签字/公章)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3 阶段性验收报告及意见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
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
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30日，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主要从事机制砂、5~10mm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混凝土环保砖的生产。目前混凝土环保砖项目尚未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2020年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机制砂、5~10mm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15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51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开始进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45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5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20年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



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跟原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各粉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6 米高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车间隔墙阻隔降噪。

（三）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90%、85%。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6.9~7.2，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30mg/L、244mg/L，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68.2mg/L、70.0mg/L，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2mg/L、14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9.6mg/L、18.3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71mg/L、1.72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9.0mg/L、31.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82mg/L、0.86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

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_{Cr}≤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5mg/L、总磷≤3mg/L、总氮≤70mg/L、动植物油≤100mg/L)。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0kg/h, 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89.8%; 2#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06kg/h, 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可达到 89.0%,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 1#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2#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98kg/h)。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0mg/m³, 符合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dB(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dB(A),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铁、污泥、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粗筛分离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 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废铁、污泥、除尘器及车间地板收集粉料、粗筛分离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出售给东石镇大山村曾厝庵山废弃石窟建筑渣土专用消纳场。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由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 不分配总量, 且生产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因此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因此, 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

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砖 15 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做好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净化设施的维护，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验收签到表。

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